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

　　经2007年3月13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20日起施行。　　二○○七年四月十三日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下列树木：　　（一）树种珍贵、稀有的；　　（二）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的；　　（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80年以上100年以下的树木。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规划、建设、农业、市政、水利、环保、民族宗教和旅游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规划，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损伤、破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第七条　对养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范围：　　（一）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　　（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　　（三）成群落生长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其保护范围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九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确认，由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认定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鉴定后，报市人民政府确认并予以公布。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鉴定标准和鉴定程序，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确认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建立档案，设立保护牌。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本市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实行责任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人：　　（一）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的，养护责任人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二）生长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养护责任人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三）生长在机关、部队、寺院、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养护责任人为上述单位；　　（四）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养护责任人分别为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　　（五）生长在居住区内的，居住区有物业管理企业的，养护责任人为物业管理企业；居住区无物业管理企业的，责任人为街道办事处；　　（六）生长在私人庭院内的，养护责任人为业主；　　（七）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养护责任人为村民委员会；　　（八）其余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养护责任人可以自行养护，也可以委托具有园林绿化养护资质的单位或者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职称的个人进行养护。　　第十二条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养护方法和标准。　　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到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主管部门应当与变更后的责任人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十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制定养护技术标准，并无偿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养护技术指导。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在日常养护中，养护责任人可以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养护知识。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　　承担养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补助经费。养护补助经费应当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和奖励等。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捐资、认养款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每年捐资、认养款总额以及使用情况由接受捐赠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捐资、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一）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　　（二）在树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　　（三）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禁止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　　第十八条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一）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　　（二）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向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并向社会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移植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或者避让成本过高；　　（二）移植方案可行，移植技术成熟；　　（三）移植及后期养护费用已经落实。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年的成活期，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死亡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时，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树木移植审批表（附图片）；　　（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四）移植方案，包括移植技术、移植养护单位和移植、养护产生的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关措施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复壮、抢救。　　第二十四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确认死亡的，予以注销，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死亡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　　第二十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5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普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登记、拍照、编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定期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生长状况、养护情况等进行检查、记录，并在检查、记录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一）古树名木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　　（二）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1年进行一次。　　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树木生长有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按照绿地设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行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20日起施行。